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伍叁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四月九日

故員廖宗澤遺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五十二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股長吳南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南山爲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鄭復、武慈登爲台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三六號

查委員會股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二年四月六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金榮祥爲台灣省審度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配給室秘書周應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李偉損爲行政院配給室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錫琛爲台灣省社會處處長，盧人鳳爲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張農祥、鄧元輝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師，林伯璜、劉文煥爲警工程司，郭大偉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主任，劉文蔚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副工程師，倪敦培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副工程師，歐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務處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司，曾國泉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副工程司，程守德為警工程司，孔廣淵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劉嘉訓為副工程司，張廣榮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課長，杜玉書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課長，林貴泰為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澎湖分所分所長，陳清雄為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糧食事務所課長，葉華海為台灣省檢驗局新竹檢驗所技正，柯廣格為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技正，致孝華為台灣省檢驗局高雄檢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莊萬來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專員，胡留璋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基二路工程處督工程司，劉曉東為台灣省台南警務處之警輔導員，汪澤為台灣省立台北育幼院組主任，吳榮雄為台灣省南區國民稅務輔導中心主任，王家銓為台灣省中區國民稅務輔導中心主任，謝銘望為台灣省立基隆醫院秘書，蘇造一、黃陰德為主治醫師，胡德祐為眼科主任，李振祺為藥劑室主任，張錦學為檢驗室主任，朱平良為物理治療室主任，陳泰益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小兒科主任，王錫庭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拾壹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七八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三年四月二日(53)院台參字第二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和美煤礦代表人林秀卿因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拾壹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七八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四月二日(53)院台參字第二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和美煤礦代表人林秀卿因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拾八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七八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三年四月十日(53)院台參字第二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蘭振旺因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拾八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七八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四月十日(53)院台參字第二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蘭振旺因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

要核施行。一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拾八日

（五三）台統（一）臬字第三七八四號

文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四月十日（53）院台參字第二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制產加工廠代表人陶富濟因拆除廣告牌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拾八日

（五三）台統（一）臬字第三七八四號

文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四月十日（53）院台參字第二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制產加工廠代表人陶富濟因拆除廣告牌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拾八日

（五三）台統（一）臬字第三七八五號

文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三年四月十日（53）院台參字第二四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古人達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拾八日

（五三）台統（一）臬字第三七八五號

文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四月十日（53）院台參字第二四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古人達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九日

（五三）台統（一）臬字第三八〇四號

文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台五十三內字第二六八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湖南省選利轉代表王育瑛於本年三月十一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三六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四月九日
(五三)台統(一)義字第三八〇五號

行政院

一、五拾三年四月廿一日台五十三內字第二六八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第三區所選出之立法委員狄庸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呈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陸拾號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陸拾號

原告 林和秀

被告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住台灣省台北縣新店鎮百忍
堂十二張路四十四號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前因被告官署認其有於四十六年度銷售煤屑二六〇・五噸、煤

四

塊三二七・五噸，漏開統一發票情事，發單補征四十六年度營業稅及帶征防衛捐新台幣一、一八〇・五〇元，所得稅及帶征防衛捐新台幣四九四・一八八・七〇元，通知限期繳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被告官署以其未達繳納三分之二，與規定不合，不予受理。原告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當被決定駁回，乃再就所得稅部份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亦被決定駁回。原告又將所得稅及營業稅兩部份併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核其營業稅部份為不合程序，另以裁定駁回其訴外，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撤銷，指明由訴願官署依法就實價上重行予以決定，並提准台灣省政府就本案實體上重行審查後，再行訴願。又被告，事證明確，仍予決定駁回。原告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又被決定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據原告訴稱：查被告官署所填送之貨證明書及鐵路運送申請書，是否為原告所填送，及是否到購煤人負責其責。該從事實與證據兩方面論究，不難得其結果。查煤焦交貨證明書，係由煤調會派駐新店運轉站之駐站人員所填，鐵路運送申請書，則為申請運送者所寫。該兩種書類既非原告所有之物，又無原告印章。被告官署竟據此指起原告涉濫漏稅之惟一證物，未免過份武斷。蓋此種情形，何以不能斷定非他人冒名申請圖利，以逃漏稅捐而加害於原告？尤有進者，原告曾根據被告官署所製發漏開統一發票明細表所列購煤人姓名住址，取得蔡上林等四人所具切結書及彰化玻璃工廠金泉號廠三共燃料廠等三家之證明，彼等當時并未向原告購煤，誠為本案最有力之否定反證。上項證明書曾先後檢呈被告官署，奈均未此空言捏指，陷人以罪，洵非適法平語。以證明原告違章漏稅，如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所計算之漏稅數額，係按和美煤礦(46)年銷貨記載，核與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之資料「煤焦交運證明書」及「台灣鐵路運送申請書」二種憑證，其不符差額部份，計為逃漏稅額。上述證物，由該會前新店駐站員簽報，均有該礦新店煤場管理員

管水三印章或簽章可查。足證該項煤炭之交運，係由該員辦理。該管
管理員係該礦之常務處理人員，其對於赤澤礦業株式會社所爲之事
屬雇主和煤礦之行爲，故該項證物爲該礦所爲，爲無可否認之事實。
至於蔡上林等四人所具之切結書，否認向該礦購買一節。查該四
人均爲煤炭採客，與各煤礦往來密切，此種並無事實爲佐證之個人證
物，實不足採信。且蔡等四人所購之煤炭，此種並無事實爲佐證之個人證
稅據然。況本業之重點，該項證物是否爲該礦所爲，不論證物所填何
人何地，該項證物係爲該礦駐場人員曾水三向煤礦會駐站人員申請之
公文書，均應由該礦負責，自無疑義。該礦所稱可能係他人冒名請之
而加害於該礦等語，純屬空言搪塞之詞。查本業係於時政廳令調查，
同時接受調查單位計有十四家之多，對本業根據煤礦證物資料調查結
果，其他十三家均無異議，可證明該項資料而屬正確，據以核定，應
無不合。該礦所逕理由，純爲狡辯之詞，推卸責任，不足採信。應請
駁回其訴，以儆刁頑，而維稅政等語。

基案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雖仍就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一併聲明不服，但據稱係對財政部四五二二號（五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書（即（52）台財稅發第（四五二二）號）不服，而財政部上項再訴願決定書定書理由首段說明：「本案關於營業稅部份因程序不合，經行政法院於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執字第第六八號裁定駁回在案，本部對於此部份應不審理」云云。故本院對於本案行政訴訟，自亦應僅就關於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予以審理裁判，合先說明。次查被告官署復查決定起原告四十六年度銷售煤稅二六〇、五噸及煤稅三二七、五噸，漏開統一發票，係以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之煤焦交還證明書，及台灣鐵路局運送申請書兩種資料為根據。而原告不服被告官署該項復查決定之理由，不外謂被告官署指授之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煤焦交還證明書及台灣鐵路局運送申請書，均非原告所撰述，並無原告印章乃他人冒名圖利加害於原告云云。然查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檢送之煤焦交還證明書及台灣鐵路局運送申請書二種資料，雖未加蓋原告印章，但有原告煤場管理員黃水三之印章或簽字為證。除經被告官署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三六號

派員向煤調會調查無異外，并准該會(49)127煤業備字第九九九號。而被告官署於本件訴訟案審結中堅決主張該項證物，係為原告駐煤場人員曾水三向煤調會駐站人員申請之公文書，應由原告負責。此項答辯書經本院於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52)台院書二字第四七〇九號通知送達於原告，原告對於該曾水三為其駐煤場之管理人員一節，迄無爭執，乃逕空謂係他人冒名圖利，逃避加害於原告。此種毫無事實證據而執任之詞，自不採。至原告所提蔡上林等四人所具切結書以及復於再訴願時提出之彰化玻璃工廠等三家所具證明書，既與上述各節不符，顯屬於事後推託他人所為，原無足徵。且蔡上林等四人之彰化玻璃工廠等三家所購之煤炭數量，核據原奉所附和美煤礦局說明細表內所列，總共不過百二十噸，何以不能全部有所解釋，其係虛證，尤為顯然。原告以此否認其銷售數量，殊無足採。綜上所述，是被告官署以原告既有銷售，而未依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發生營業行為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并將該項營業收入列帳，併入當年度總收入額中報所得稅額，事實甚屬明確。乃基於上述事證確定，應對原告補征四十六年度漏報所得稅額，而復並決定予以維持，尚屬不當。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均屬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按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複決，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陸拾肆號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原
朱

司彰化制產加工廠	代表人
陶	寶
濟	

設台灣省彰化縣和美鎮
友里竹社路一號
住同右

本府查該區抗陸廣告牌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五十年四月間向被告官署申請在彰化縣彰化市阿美段莊莊子裏田中墾立「台糖甘蔗板」單字廣告牌，經予核准發給許可證，並註明自五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有效期間。嗣因被告官署奉台灣省警務處令飭取締此類廣告，理於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影警行字第二四七三〇號通知原告限期於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自行拆除，逾期即予代執行。原告對此通知不服，曾向被告官署申請准予拆除，未獲准許，旋由原告隸屬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請台灣省警務處免拆，亦未獲准。原告即逕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同府決定以訴願管轄等語不合而駁回。原告乃一再向彰化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申請墾立之廣告牌，常埋置於位置及工程設計圖樣，送由被告官署審核，確認該地點於交通觀瞻均無妨礙，始准設置。該廣告牌係屬半固定式之鋼軌水泥底座，不易移裝，非供一年半載之用。雖許可使用期間每次為半年，但無礙交通觀瞻或有損壞危險情事，似無構成必須拆除之條件。如認該處不宜設置，亦應指定地點令其遷移，或視其構造情況，予以合理決定，不應以類似湖口山上之廣告為理由，於設置未久即予取締。且湖口山上與本件農田之廣告位置迥異，絕非類似，註竟併予取締，實難服服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依台灣省取締廣告補充要點第七條規定，「已經墾立之廣告，如當地政府認為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時，得指定地點勒令遷移或拆除。」又本條核准設置廣告有效期間至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原告並未申請設立，前此申請核准，自失時效。不同原告墾立之廣告有妨礙交通及市容觀瞻，基於前述任何理由所為之行政處分，顯無不當。又被告官署以(50)1211影警行字第二四七三〇號通知原告自行拆除，原告延至五十年四月十二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原告處分早已確定等語。

六

理由

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影警行字第二四七三〇號通知原告限期拆除其廣告牌，原告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曾向被告官署面聲明異議，請求免拆，原告雖於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指示其訴願管轄官署後，原告於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始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惟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應認為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訴願之合法提起，合先說明。次按廣告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期應重新申請，此為台灣省取締廣告補充要點第三條後段之規定，殊屬明白。又已經核准墾立之廣告，如當地政府認為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時，得指定地點勒令遷移或拆除。亦為前項補充要點第七條所明定。本件原告申請被告官署核准在彰化縣彰化市阿美段莊莊子裏田中墾立「台糖甘蔗板」單字廣告牌，其有效期間，自五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原告未繼續申請設置。嗣因被告官署奉令取締此類廣告，經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影警行字第二四七三〇號通知原告限期於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自行拆除，逾期即予代執行。原告不服原告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之廣告牌為鋼軌水泥之半固定式，移裝不易，其許可證之有效期間，應視其構造情況決定，不應以半年為限，且該廣告並無礙於交通觀瞻，不應遽予拆除云云。查該核准墾立之廣告牌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原告於期滿時未繼續設置，依台灣省取締廣告補充要點第三條後段規定，原告原已無繼續設置該項廣告牌之權利。原告主張應視廣告牌構造情形而決定其使用期限，殊嫌無稽。至其主張該廣告並無妨礙交通或觀瞻情事，但依前項補充要點第七條規定，當地政府認為有拆除必要時，既得予以拆除。且被告官署取締此類廣告時通知拆除者，尚有一鐵道時鐘(「黑松汽水」、「綠島汽水」)等廣告，非獨對原告之廣告加以取締。可見其係認為有拆除必要，始一例予以拆除。原告處分(即通知)限期拆除，要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於此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陸拾陸號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原告 古人達 指定送達代收人鄭景銘律師
被告 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海福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高雄港，將其私帶進口之西藥九先行拆運家中，其西藥空瓶等則交與私聚吳秋風攜帶，於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査人員在該港三號碼頭查獲，拘捕該吳秋風指認該空瓶等係原告所有，西藥九已由原告自行拆去。當經分別送回，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自海福輪登岸，行經三號碼頭，適值檢査人員抄獲「黃牛」吳秋風指帶空藥瓶等物，在檢査完結之下，該吳秋風竟妄指係原告收買，致被高雄港區檢査處扣押一天，迄今原告承認該吳秋風所指之事實，始獲釋放。此種強迫承認之招供，依法自不得採為證據。原處分不查實情，遽以認定該項物品係原告所有，原決定亦不加糾正，仍維持原處分，均屬違法。狀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根據高雄港區檢査處移送處理通知書所載，原告係將西藥九拆運家中，其藥瓶等則交與私聚吳秋風攜帶，在高雄港三號碼頭為警備人員查獲。拘捕該吳秋風指認該項空瓶等係原告所有，西藥九已由其自行拆去。經分別送回，並據原告聲稱係其自用藥品。原狀所稱係偽造「黃牛」在檢査人員究詰之下，妄指係向原告收買致被強迫承認一節，未據提出證明，顯係詞詞捏造，不足採信等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三六號

理由

本件原告為海福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高雄港，將其私帶進口之西藥九三、〇九粒，先行拆運家中，其西藥空瓶三十一個，西藥包裝盒十二個，連同英文說明書，則交與私聚吳秋風攜帶，於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査人員在該港三號碼頭查獲。拘捕該吳秋風指認該西藥瓶等係原告所有，西藥九已由原告自行拆去，當經分別送回，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原告自行拆去，無非謂該項藥品係偽造「黃牛」吳秋風指帶，因被檢査人員查獲，乃妄指係原告收買，致被高雄港區檢査處強迫承認始予釋放，不能據以沒收云云。本院為明瞭實際情形，經詢問吳秋風在高雄港區檢査處沒收筆錄，據供稱「我於今天(51)22」上午七時由三號碼頭登記站未經登記進入港區」「是海福輪船員古人達(指原告)叫我替他拿私貨。」「大約是早上六點半鐘左右到我家叫我的。」「我早上來碼頭跑了三次。」「到第三次才遇見了古人達，他就把裝西藥用的空瓶交給我携帶，於出港區時被查獲。」「當時係經吳秋風指認而向原告追回西藥九。(見原處分卷附高雄港區檢査處移送處理通知書)其為原告私運該項藥品進口，毫無可疑。原告所為辯解，既不能提出確證以實其說，空言如實，實無可採。該項應稅物品，原告於進口時不按规定報關完稅，竟分別携帶上岸，企圖偷漏關稅，自足認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應予沒收。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沒收及沒收，按之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而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陸拾捌號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簡 旺
被告官署 桃園縣稅捐稽征處

住台灣省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三段六十巷十弄二十號

七

右原告因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壽豐煤礦所有人，四十四年十二月間將該礦權讓渡百分之三十與業外人洪朝龍，四十七年十一月原告向被告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獨資經營，領用統一發票，至四十九年三月洪朝龍獲得原告同意與李慶源訂約開採，仍用壽豐煤礦名義及所領統一發票，五十年一月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查獲洪朝龍有盜採國家保留煤礦區，違反礦業法及漏開統一發票等情事，除報經台灣省建設廳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外，關於漏開統一發票部分，經被告官署核定壽豐煤礦負責人（即原告）因漏開統一發票計一〇、四四〇元應補繳行商貿易所得稅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旋經發現補稅科目錯誤，更正為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七百八十三元三角。原告不服，逕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書旨如次。

原告起訴書旨略稱：查再訴願官署駁回原告再訴願之理由，無非以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第三項所規定因原告未據申請復查程序而提起訴願，未合規定為依據，但查所謂納稅義務人係指直接之徵稅義務人而言，原告既非納稅義務人，且毫無權原之關係，依法自無該條之適用，本案業經納稅義務人聲明，竟假借原告名義，企圖原告署簽冠專戳，不無偏袒。且查所謂申請復查者，即向原處分機關申辦不服，為表示申復之意，既無硬性之格式規定，亦即原告之向被告官署之中辦暨呈請等，已視同申復，本件原告早就該處通知，提出申辦有責，乃再訴願官署未加詳察，仍執原告訴願官署前詞，顯有違斷，請將再訴願決定暨被告官署之處分予以撤銷，以明法紀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書旨略稱：原告未依行商貿易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即現行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踐行法定必經之複查程序，逕行提起訴願，顯與法定程序不合。次查原告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處申請

獨資開設壽豐煤礦，迄五十二年元月十九日歇業註銷該礦登記證。據稱在營業期間，被洪朝龍假借名義一節，原告自可逕向司法途追訴究，所稱非納稅義務人，顯係無稽之詞等語。

理由

查舊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所得稅以憑征稅所得稅之人。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設立，或合併變更後，另立或存續時，除依其他有關法令註册登記外，均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名稱、地址、負責人、業務種類、資本額、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及出資額等報其有關征稅事項，中報當地該管稽征機關登記，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其登記之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此理甚明。至其負責人如有變更，應申報註銷或變更登記，復為同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四十七年十一月間向被告官署申請設立壽豐煤礦，辦理營業登記為該礦負責人，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惟據辯稱該礦於四十八年六月停工後，已無營業情事，係被業外人洪朝龍假借名義，越界採煤，原告並未參加，亦不知情，其應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向實際經營人追繳云云。查原告得止營業未依上開規定申報註銷或變更登記，自應仍認原告為該礦負責人，被告官署對於該礦名義所生之營業行為向原告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處分，洵無違誤。復按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如有不服，應先申復，對於稽征機關調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中報復查之手續，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雖有詳細規定。原告對於原處分官署所為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處分，未再行申報復查程序，逕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以不合程序，遽予駁回，並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

按上論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〇六六號
五十二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凌華

台灣省政府地政局第一科科長

男

年五十九歲 浙江於潛人 住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九六巷一七一五號
同科科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西萍鄉人 住台北市西園路二段一九六巷六四街一二號

賈介華

年四十歲 湖南益陽人 住新竹市東門街三四巷八號
同科科員 男 年五十九歲 浙江永嘉縣人 住新竹市中央路七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情狀業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賈介華降二級改敘
凌華劉炳榮徐超均不交懲戒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奉監察院五十二年五月六日(52)監台院機字第一二二九號函，到奉本府地政局前局長沈時可該局第一科主任科長凌華委任科員劉炳榮徐超新竹縣相繼前任在彭坑墾，該府地政科主任科長賈介華，作北地政事務所主任主任徐超等六員，辦理新竹縣開闢日據時代福利合資會社土地權屬問題一案不依法令處理連署羅惠琳等辦理事上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顯有玩弄法令偏袒徇私之嫌，希依法辦理等因。二、除地政局局長沈時可及新竹縣縣長彭坑墾二員係貴會將其他四員審定後由本府予以列正外，相應檢送監察院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各一份連同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糾舉案開中事實：一、日據時代福利合資會社土地之沿革：查本會系爭土地座落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營後赤竹山一帶，聚聚重疊，溪畦交錯，大部份屬參加林地，總面積為六三·四·六一四甲，日據時代原係日人永井儀三郎所有，至民國二十一年(即昭和七年)由羅惠玉、羅惠琳、羅慶顯、羅惠彰等四人以當時地價五萬八千元向該日人承買，賈

賈均約記載面積共為六三·四·九〇〇甲，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福利合資會社」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該會社當務先以經營土地為目的，後即經營茶園，光復以後，既未辦理登記，亦未辦理名義變更登記，屬於土地部份，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本省舉辦土地登記時，該會社雖以福利合資會社名義向新竹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因「會社」名義與我國現行法令不合，故未辦理登記領取土地所有權狀關於茶園部份，則於四十二年脫離福利合資會社範圍，另行組織「福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原福利合資會社所有關西鎮馬武營後赤竹山小段三〇·五號等筆土地，事實上亦由該公司接管(見地政局原卷174.9672)。(二)福利合資會社土地權屬問題之起因四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新竹縣政府轉請關西鎮公所49開辦民字第五七五一號呈略以：「鎮內福利公司迄今尚為日據時期福利合資會社名義依照公司組織法規定，該會社當務取得主管機關證實省民組織並無日人參加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土地總登記，該公司管有土地既尚未辦理總登記如發生租佃糾紛爭議案件時，鎮鎮佃委員會可否予以受理請指示」等語，屬地地政科長賈介華簽辦：「租佃委員會為換解紛之機構，如土地事實上屬該公司所有，縱登記手續尚未完成，仍可受理，酌予調解核辦」。當地政科科長賈介華簽辦：「財政科另簽意見如下：『查本案日據時期福利合資會社是否純係省民組織抑日台合資，本科無從查核，應飭該具有關係件送請省政府財政廳核辦，否則既不解登記，應否視為無主土地，收歸國有管理』」。經縣長彭坑墾覽批：「本案應以產權為主，對租佃調解可不提，以日產案處理可移財政科核省」。新竹縣政府遂以49府財產字第一三二一七八號呈請省政府指示略以：「查福利合資會社土地，迄今尚未辦理總登記，是否仍由玉山福利公司管理收益，抑由政府代管請詳報，嗣據省政府財政廳491110財產字第一三一七八號呈請示日據時期福利合資會社土地應如何處理一案，查日據時代之福利合資會

往，於民國四十四年由該會社代表人羅慶煥檢同會計資本證件送請本廳審查，證明該會社為無日人資本企業，經審查結果，該會社確無日人參加投資，並於同年四月廿九日以四〇三〇號審查會公法法四五一號公告開辦，無人提出檢舉，即經發財產登記證第三〇號審查會公法法四五一號組成證明書各在案，該會社所有土地應由原會社代表人持同上項證明書依法申報總登記，領取權利書狀，惟據貴府查明該會社所有土地並未據權利人中申報總登記，領取權利書狀，自可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視同無主土地，由貴府公告，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登記為國有，至該項土地收益在未完全登記確定權屬前，應由貴府收存代管」。(見新竹縣政府原卷 251/28) (三)新竹縣政府地政科長賈介華變更省財政廳原函內容，直接通知福利公司連辦總登記經過，新竹縣政府接省府財政廳復函後，經彭縣長批：「交地政科照財政廳函示各點處理」。(復理地政科地權股承辦人員曾光宇，股長張金運簽擬處理意見如下：「查該福利地權股無日人參加投資，但本中辦總登記領取權狀，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視同無主土地先行公告確定」)但該科長賈介華，竟違抗省方核示及縣長批示，在該科發條上加批意見兩項如下：「一、本案土地既准財政廳函復並無日人股份產權問題，自不必多予過問，可稅租佃糾紛處理問題復知關西鎮公所。二、地政科辦總登記(50)21地權字第三九九〇號今復關西鎮公所，即由地政科轉給以(50)21地權字第三九九〇號今復關西鎮公所，即由地政科與省方核示者大有出入，略謂：「本案經核准省財政廳49110財產字第六九一二二號函復：「該福利公司前身為福利合資會社所有土地，確無日人參加投資，應由原會社代表人持同各項證件依法請辦總登記，如再不辦，可依土地法規定視同無主土地處理」等由，除由本府通知應即依法請辦總登記外，該項土地事實上已屬該公司所有，惟登記手續尚未辦妥，業經糾紛案件仍應受理，依序調解核辦」。並另由縣政府逕行通知該福利公司「希迅即依規申請辦理總登記，如再拖延不辦，即予依法處理」等語各在案。是該福利合資會社未辦總登記，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即視同無主土地處理，乃該賈介

華竟變更省方核示，擅自通知該福利公司連辦總登記，為本案土地糾紛造成重大錯誤之主因。(見新竹縣政府原卷 251/28) (四)羅華錦等申請補辦總登記及公司共有登記一案處理經過。福利合資會社代表人羅華錦等接獲新竹縣政府通知連辦總登記後，拖延八月之久，至五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始委託土地代書人周東郡代向竹北地政事務所申請原福利合資會社名義之土地為社員共同共有辦理總登記，申請書中並聲明該會社自光復後未有改組登記，依法視為解散，所有會社財產則歸社員共有，本應及早申請土地總登記，因經費及土地筆數多，手續浩繁，致遲遲未辦，竹北地政事務所對於本案初極慎重，曾以(50)105北地所一字第二〇三三號呈請新竹縣政府核示，略以：「該福利會社雖有申請登記，但未領有所有權狀，土地權屬尚有問題」，又謂：「五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政部派參事陳觀，色傳華來所調查時，曾面囑福利合資會社之土地，省財政廳已函復新竹縣政府該項土地既未辦理總登記，應依法視同無主土地處理在案，此後辦理本案土地登記應予特別注意，該因該申請書所附縣政府之通知書抄本內容與陳參事等所囑各節頗有出入，本所未敢擅釋，請示可否受理審查辦理總登記」等語，新竹縣政府當飭該地政事務所就參事土地總登記審查情形詳實具報，該所又於同年十一月八日以北地所一字第三二七二號呈報縣：「經查本所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收件，辦理總登記時以福利合資會社名義登記，後因會社係日據時之名義，故未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茲該會社光復後已解散，由全體股東之姓名申請共同共有登記，理應核計，檢件呈核」。新竹縣政府於(50)128以府地請字第六四〇九九號轉報省地政局核示：「業經地政局與財政廳會核後，乃於(51)316以地甲字第六四四九號函核復該縣政府略以：「本案羅華錦等十八人申請總登記之土地，日據時代為福利合資會社名義，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該羅華錦並未提出申報，而於財政廳以49110財產字第六九一二二號函貴府視同無主土地時，始行申請第一次登記，是該福利該項土地已生糾紛，自未便准予辦理總登記」，各在案」，是該福利

合資會社土地，確未依法辦理登記，事實俱在，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理。(見新竹縣政府地政科及竹北地政事務所原卷)(五)內政部重視本案，兩度派員調查，與省政府派員，查內政部於四十八年十月及同年十二月先後撥十一人，以辦理征收放領事件向該部提報，指責系爭土地原為日人永井渡三郎所有，由再訴願人等祖先承租開墾，理應優先復得此項及數千甲土地，竟為不肖之徒狡弄，乘政府接收紛亂之際，忽變為「福利合資會社」產業，申請託索爭土地補辦征收放領等情一案，內政部以案情複雜，牽涉關係甚多，曾三度函促主管機關查復，延未據復，乃於五十九年九月間派軍事陳麗，包煒華及專門委員王新氏等三人，前往調查，據報：「關於系爭土地總登記方面，除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竣竣外，原「福利合資會社」及「農林株式會社」(後改組為蘭西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未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業經逾十餘年，主管地政機關不惟未依法令視為無主土地規定處理，且接准台灣省財政廳函復「福利合資會社」管有土地迄未辦理登記，促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視同無主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登記為國有，在未完成登記確定權屬前，其收益應收存代管，但主管地政機關竟不遵照執行，甚而變更原函內容，直接通知「福利合資會社」連辦土地總登記，一再違法，影射明甚」等語，內政部即根據調查報告檢附錄要點，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50)內農發字第291一號函請台灣省政府查照辦理下列三點：(一)依法補辦征收放領，以資派科者有據。(二)對於土地總登記部份，切實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三)有無偽造公文書或其他情弊等違法情事，應予查究。附件(一)(二)(三)台灣省政府接准內政部函後即派地政局科員劉炳榮財政廳科員黃執民前往調查，業經七個月始由省地政局以省政府名義於(51)720府民地督字第17二五七號函復內政部，對於系爭土地總登記問題，強調應查明該「福利合資會社」與「農林株式會社」所有土地先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同年六月十七日申報登記，並於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載於土地登記總簿有案，則其權屬自應予以認定，並非屬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可視為無主土地，新竹縣政府辦理系爭土地總登記無虞偽行為，

利害關係人亦未提出確切證據，對於補辦征收放領一節，亦多方推諉，迄未切實執行，現本案仍由內政部依法處理中(見地政局原卷174.9 67.2) 查新竹縣政府地政科及竹北地政事務所，為土地業務之主管機關，本業土地糾紛爭執已歷十餘年，曾經該地政機關一再調查處理，土地糾紛案卷齊全，對於「福利合資會社」過去未辦竣土地總登記事實，屢經於該縣地政機關公文書上，則經李錦等於(50)103中請補辦登記及公同共有登記時，亦未否認其未辦竣總登記確有新有權狀之事實，該系爭土地權屬已生問題，省財政廳及地政局均有案可稽，乃本案自地政局科員劉炳榮等前往調查後，案情突趨變化，主管地政機關竟翻多年來一再認定該「福利合資會社」未辦竣土地總登記土地權利尚未確定之事實，一致附和調查人員劉炳榮所認定該會社已辦竣總登記，其土地權屬應予確認為之論據，導致演變為以後地政機關核准李錦等十人辦理，該系爭土地移轉為公同共有及分別共有登記之結果。(六)省地政局核准李錦等辦理變更公同共有登記及竹北地政事務所核准羅享錦等辦理移轉為分別共有登記後，於五十九年四月四日以北地所字第一〇九八號呈報省政府略以：「該會社申請公同共有登記核與省政府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巧府網地甲字第91一六號代電規定並無不合，依規應准予補辦登記，再查該省財政廳會同地政局派員查核所調查，確係在總登記期間該會社提出申報並登簿，視為辦理完竣仍請准予登記」，對羅享錦原申請書所提出補辦登記一節，竟予以未提，乃避重就輕，引用省政府已巧府網地甲字第91一六號代電變更登記之依據，該案經省政府轉報地政局核辦後復經轉報，復批交原調查人員劉炳榮核辦，當即簽報意見如下：「關於新竹縣蘭西福福利合資會社所有土地總登記申報情形，雖經會同財政廳科員黃執民前往調查其三十五年六月申報，收情事登載公告，確定登簿等程序，惟迄未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查依照省民政廳三十七次密民地甲字第八十七號代電規定株式會社係日據時代名稱，應俟完成法人登記申請公司名義變更登記

再發給權狀，又該等會社改善公司而未能完成登記手續或在解散清算中，以前未核准得法人登記憑證，為便利其土地權登記起見，可先飭准原會社核准得法人登記之證件，及其有關股東契約等書，認為具有關係，依全體股東之姓名為其所有權登記核發書狀，等語（見地政局原稟）

174.9
67-1 查本省舉辦土地總登記，自三十五年六月間開始，原定二

年，至三十七年六月止，嗣為保障人民產權，便利土地權利人申報，對因土地申報時證件不全，或未及申請登記之土地，曾先後兩度延期，至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省政府以奉頒發真府網地甲字第一九九三號代電規定各縣市限至三十八年十二月月底以前，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並加具保證書向當地地政機關補行申請登記逾期決不再延劉員文以：「該福利合資會社申請變更登記，與省政府卅七年頒發民地甲字第八十七號代電及卅八已巧府網地甲字第九一六號代電規定相符」等語，殊不知該項代電，僅為解決當時此類會社辦理總登記時所生之困難，便利權利人申報總登記，其應受省政府奉頒發真府網地甲字第一九九三號代電規定申報總登記時效之限制無疑，乃該劉員先強調該會社已辦理登記，復又引用已失登記時效之省政府代電，為羅草錄等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轉移登記藉端，殊屬馬路，顯有情弊（附件（一））又省地政局曾將全案送請省政府法制室就法律觀點表示意見，該室於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復如下：「查公司法第十四條載：『一、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設立。』本件自據時代之福利合資會社於本省光復後既不依照我國公司法改組為公司之登記，自非公司法所稱之公司，即不得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亦無適用公司法第六十五條之條地」，足見該系爭土地權合資以福利合資會社名義申報土地總登記或既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簿以該會社既非現行公司法上之公司，依法則不得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即此項總登記依法不能發生效力，乃地政局對法制室所提之意見未予重視，則對內政部及財政廳就本案系爭土地地權屬問題所提意見，亦不採納，竟一再再提，卒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地甲字第二六八一三號函核准原稟等情等申請原福利合資會社土地變更

為公司共有登記，並換發所有權狀，其既弄法令，偏袒徇私，情弊昭然（見地政局原稟 174.9
67-1 及 113.32
201）乙理由：一、查新竹縣關西鎮「福利

合資社」及「農林株式會社」均未依法於本省舉辦土地總登記期間內辦理總登記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在主管地政機關公文書上均有案可稽，該「福利」及「農林」二會社雖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總登記，但均未在期限內提出設立法人登記及純屬省民資本企業組織證明，主辦地政人員未遵照省政府奉頒發真府網地甲字第八十七號代電，奉頒發真府網地甲字第九一六號代電，及奉頒發真府網地甲字第一九九二號代電規定，於土地總登記期限內（三十八年十二月月底以前）飭其辦理更正登記，或憑股東證明登記申請公司共有登記，而仍以自據時代之「會社」名義登記於土地登記總簿與法令不合，嗣復該縣辦理地籍總歸戶及冊者有其四時，均以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雖發現「會社」名稱與我國現行法令規定未合，及發給補償地價時，對於土地權屬已生問題，亦未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視為無主土地收歸國有之規定辦理而任其繼續沿用，該縣主辦土地總登記，地籍總歸戶，冊者有其四之承辦人員李德標、朱成亮、彭勤妹（以上原辦土地總登記）謝火順、黃慶餘（以上原辦征收放領登記）等顯屬違法失職。二、查新竹縣關西鎮福利合資會社，迄未辦理土地總登記領取所有權狀其產權應如何處理一節，前經省政府財政廳指示，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視為無主土地處理，乃新竹縣政府地政科長費介舉，竟抗不遵照執行，甚至變更省政府財政廳原函內容，直接通知福利合資會社連辦總登記，但該會社接獲政府通知後，又就糾八個月之久，始委託代理人，周東即向竹北地政事務所提出補辦總登記及公司共有登記，足見該科長費介舉利用職權，不依省方核示執行，並變更公文書內容，有意迴避系爭土地收歸國有以爲福利合資會社圖謀重大利益，其違法濫職，昭然若揭（附件（四））三、查本案福利合資會社土地權屬問題內政部曾兩度派高級人員前往實地調查，並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函請台灣省政府切實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省政府法制室亦於

五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就本案之法律觀點提出意見，認為本案日據時代之會社，既未依據我國公司法改組為公司之登記，自非公司法上所稱之公司，即不得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該會社限令申請總登記，亦屬認為有效，足見該福利合資會社既在法定期限內提出有效憑證，又未依現辦理更名登記，自不能認為已辦竣土地總登記地機關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理，其理甚明，乃地政局調查人員劉炳榮僅憑個人觀點認定該會社土地機關登記為有效，並非屬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可視為無主土地，該劉登記不報新竹縣地政機關遞去公文書上有關該會社未辦竣土地總登記之各種記載，即對當時該會社申請總登記准驗憑證及審查、公告等手續在實質上諸多欠缺，却一字不提，此項原始登記冊簿，業經內政部調閱鑑定：「本案土地中報書（台灣省土地權利關係人中報書）之「驗證」、「登記」、「運證」及「擬准登記」一（審核）（按即為複審）等欄空白未填，「權利憑證」欄內僅登記「地租領收據五款」筆跡亦多有不一致者，「公告」部份則無原案可稽」（附件五）（六）查產權憑證驗印與發還時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產權憑證之驗印發還以法院登記清證契據等為主」該會社申請總登記時，並未提出有效憑證，顯與上項規定不符，是該會社土地總登記問題，縱令曾經辦理土地總登記，但在法律上程序上及實質上均有瑕疵，「則原土地台帳上記載所謂：「審查時來相符」、「公告經過無異議」、「確定更正公告確定」等語，雖失事實根據，不足採信，是該劉炳榮強調該會社已在土地總登記期間申報登記，並無審查、公告、登簿、自應承認土地機關一節，顯與法令有背，劉員奉派調查本案系爭土地機關問題一案，既未善於查驗，且有偏袒徇私之嫌。（四）羅雲錦等十人於接獲新竹縣政府直接通知連辦總登記後，於五十年十月三日向竹北地政事務所呈請依照省政府奉批已乃府地字第九一六號代電准予補辦原福利合資會社土地總登記及公同共有登記，乃主管地政機關竟一擱再擱，竟置省政府奉批成其府地字第一九二九二號代電規定土地總登記期限之限制於不顧，反於本省辦理土地總登記期滿後十四年仍准該會社以全體股東姓名辦理所有權登記顯有玩弄法令，偏袒徇私之嫌，省地政局第一科長凌華，科員劉炳榮，新竹縣政

府地政科長費介華，竹北地政事務所主任徐連等均有違法濫職罪嫌，而地政局長沈時可新竹縣長彭瑞賢亦應連帶負失職之行政責任，至本案土地機關登記問題，在法律上既有瑕疵，仍應由省政府依法迅謀補救。（五）查羅雲錦等係於五十年十月三日向竹北地政事務所申請福利合資會社土地補辦總登記及公同共有登記，收件文號為（50）北字第二〇三三號理地政局於五十年十月一日核准變更為公同共有登記換發所有權狀在案，乃該竹北地政事務所於五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本案土地變更登記換發所有權狀時，反將該羅雲錦等於五十年十月三日向該所申請補辦登記之收件文號（50）北字第二〇三三號變更不更登記申請書兩件：（一）收件北字第二一七〇號聲請土地所有權變更。更（二）收件北字第二一七一號聲請土地共有權變更登記，為辦理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收件根據，對羅等原申請福利合資會社土地變更為公同共有登記及省地政局核准變更公同共有辦理土地總登記一案置之不談，另以斷天換日手法擅准該羅雲錦等於同日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變更為公同共有登記，繼而移轉為分別共有登記，顯屬違法法令，致使該地政事務所主任徐連，基於羅雲錦等私人利益，不惜一再玩弄之罪嫌。（六）（附件七）據上事實與理由，台灣省政府地政局科長費介華，竹北地政事務所主任徐連等，辦理新竹縣關西鎮日據時代原福利合資會社土地機關問題一案，縱覽該會社未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業經十多年，主管地政機關暨承辦人地法視為無主土地地總登記，且率而核准羅雲錦等於本省舉辦土地總登記期限屆滿後十四年，補辦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顯有玩弄法令，偏袒徇私之罪嫌，而該地政科長費介華，於接奉省財政廳指示本案福利合資會社管有土地迄未辦總登記，應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理時，不但不遵照執行，甚而變更原函內容，直接通知福利合資會社連辦總登記，而擅准該地政事務所主任徐連亦有異總登記問題於不顧，而擅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有利利用職權，圖利他人罪嫌，除新竹縣地政機關部份失職人員責理其

主管長官予以行政處分，姑免置議外，特依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應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主席依法議處，至本案原福利合資會社土地權屬登記在法上既有瑕疵，應併由省政府仍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以省官常，而彰法紀。

被付懲戒人凌華申辯略稱：查本案關於監察院糾舉之事實，與調查處理實際情形，頗有出入，已經本科科員劉炳榮提出詳細申辯，本人對於上述糾舉部份，除與劉君申辯意見一致，不另贅陳外，理就監察院糾舉本人對於上述事實有附和調查人員劉炳榮所認定該福利合資會社已辦理登記，其土地權屬應予確認為之論據，並有抗再法合違法清賦之嫌一節，提出申辯如次：（一）科員劉炳榮君在會同再法合科員郭執民君，前往新竹竹北地政事務所調查復返局，先以口頭向本人報告調查經過與登記情形，本人為慎重起見，除詳閱劉君携回之有關資料外，並曾囑咐劉君通知地政事務所將本案土地台帳，土地登記總簿，民國三十五年之土地總申報書及總申報之收件簿舊日發時之費憑證，土地登記清等，送局由本人親自審閱無誤以後，始認定劉君所報告與事實相符而後由該調查人員以書面報告，予以承辦，本人並無隨意附和之處。（二）本案土地有無辦理登記，係根據劉君實際調查之事實及本人親自審閱有關證件資料結果，予以認定，既慎重而無偏袒，此項證件資料，既不能隨時偽造杜撰，亦無法予任何人以有所偏袒，尤以本人與該會社關係人毫無私人關係，更無偏袒之必要，至該會社申請依照台灣省政府奉頒已巧府網地甲字第九一六號代電規定，准予變更共同共有登記，本人係根據該會社轉報該會社申請書所附之股東名冊，股東契約書等各種有關證件，加以查核，並與承辦人劉君慎重研究，認為其中申請與省政府上送代電之規定尚無不合，予以核稿轉請辦理，而省政府上送代電規定既無辦理期間之限制，本人又未由解其規定更未定任何人之請託糾舉書謂本人有玩法徇私情事似欠明察等語。

被付懲戒人劉炳榮申辯略稱：（一）土地總登記及查核事實經過（1）本省先復核辦理土地總登記，均係依照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五十五年頒發之「公告所有土地權利人申報登記」，「台灣省初期清理地籍辦法」

查收件審查須知」（見附件二）暨「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檢驗及發給權利書狀辦法」（見附件四）規定，全省統一實施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福利合資會社土地總登記時，省政府或本局既未予特別規定及指示該縣亦無專案報省，故本案在本縣省政府指派本人及財政廳科員常執民實地調查以外，自無從明瞭，迨屢屢確等以補辦征收放領事件公文引致內容以前，省政府或本局對於本案土地總登記收放領事件（按該會社原有土地六三四、九四五五五甲，已征收放領二三、三六三）向內政部提再訴願案，經內政部派員前往新竹調查以後，以（50）內東發字第二九一號函批示到省，本局以內政部既強調本案土地未辦土地總登記，但核示之結論三點中第一點則謂：「依法補辦征收放領以資激勵者有其田政策」，其第二點又謂：「對於土地總登記部份切實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見地政局 174.9 卷內政部函，上項卷宗已由省府五二府人乙字第三六一九二號函送鈞會）如照第一點辦理，即應再照第二點辦理，兩者必捨其一，斷難兩者兼須辦理，蓋依法補辦征收放領者，乃以內政部調查人員，已認為本案土地之使用人與所有權人間有租賃關係，亦即指農民羅慶輝陳應聯等與福利合資會社間已有租賃關係之存在，而土地征收放領之徵收者，為土地所有權人羅慶輝等，其田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記載之戶為準，則內政部調查人員當已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福利合資會社，否則不能函請省政府依法補辦征收放領。但第二點又加以否定，認為本案土地為無主土地，仍須切實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兩點之處理，互有抵觸，故由省政府令派本人於五十二年三月初旬與財政廳科員常執民前往調查本案土地登記情形，造實地調查結果始悉該會社之土地，於光復前已依日據時期之法令合登記有案，在先復後，該會社亦於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按土地總申報辦法及收件審查須知（如之規定均以土地台帳原記載申報）（如申報書內所填權利人與法院不動產登記清冊所載不符者均將不予受理）（見附件一、二），並經新竹地政事務所同年六月十五日收件十二月五日審

查，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公告，當時業經新竹縣政府以函副府地籍字第三三六三號代電公告（見附件七、八、九）。監察院糾舉書所指公告無誤可稽一節，當係調查人員漏未查閱公告之事實所致，茲經核定核准登記土地登記總簿（見附件十六）上項手續，均有土地申報書，收存於土地台帳，土地登記總簿，可以查考，實無法于事後所可改編偽造，本人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將上報調查事實登報本局（見地政局174.9 67-2 卷宗調查報告上項卷宗已由省府五二府人乙字第三六一九二號函送鈞會），本局復為慎重起見，曾囑竹北地政事務所將上述各種書件簿冊暨該會社日據時代之法人登記證，土地登記簿證（相等于我國之土地所有權狀）及買賣契約等有關證件送局，再度審閱屬實，始予認定該會土地總登記簿，並非如監察院糾舉書所云之有隨便一致附和本人所認定之意，故有無總登記，係以合法之土地總登記簿所記載之事實為根據，此為有先陳明者之一。(2)監察院糾舉書所引致本局(51)316地甲字第六四九號函復新竹縣政府有云：「本案羅季錦等十人申請總登記之土地日據時代為福利合資會社之名義，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該羅季錦等並未提出申報。」(3)連謂：該福利合資會社土地確未依法辦理總登記並以之推論本局與財廳會同作業實屬調查確定完成登記者亦予推測，查本局在未來省政府令派本人及財政廳人員調查以前，對於本案土地有無登記並不悉，而上報局函，僅根據新竹縣政府來文稱報未辦總登記所為之指示，但既經查明之事實實根據否則核非成是，以說傳說，又何待調查，又監察院糾舉書謂本案土地未辦總登記，不僅以上報本局函復新竹縣政府為根據，同時復以關西鎮公所開鎮字第五七五一號呈，及新竹縣政府府財產第一三一七八號呈，（按財政科主稿未會地政科）暨財政廳49財產字第六九二二號函（接本會地政局）三件公文為根據，但該三件公文亦屬未提前往土地登記機關調查本案土地總登記情形以前所發者，既經調查確已辦竣總登記則所有以往以誤傳誤之公文即不應再作

論斷事實之根據，今監察院仍以上述各級誤報之公文為依據從而否定土地登記機關合法簿冊之確鑿記載，似欠公允此為應陳明者之二。(3)福利合資會社土地完成總登記以後，因其會社不能改組為公司乃於五十二年五月間以原有股東羅季錦等十人中辦變更公同共有登記，監察院糾舉書謂本人對其變更登記，首則否認其變更登記，實為變更登記之錯誤，查該會社土地總登記已於三月初旬會同查明本會土地新竹縣政府已依法完成總登記，本人面有何理由，或有何權利，可以否認其總登記之事實，復查本人五十二年五月間奉台辦羅季錦等十人中辦變更登記時，係根據已辦總登記之事實及其所附呈之原有契約書股東名冊等，何能謂本人先為其變更登記錯誤，乃監察院查業人員對本案土地總登記之調查處理先後時間，（見地政局174.9 67-2 113.52 207 卷宗）已由

省府五二府人乙字第三六一九二號函送鈞會）不存詳審，片面取據，連謂本人一已替羅季錦等十人之變更登記，預為鋪路，實屬故入人罪，此為應陳明者之三。(4)該會社土地登記效力問題：監察院以本案總登記有下列瑕疵，不足採信，而否定總登記之效力。(1)總登記以後，未發給所有權狀；要知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予其土地登記簿之日，即為完成登記之日，發生效力，其與總登記，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之日無關，此在行政院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四十六內字第二六六九號令已有明確之指示。（見附件十二）故不能以未發土地登記簿，因未發權狀，而否定其既已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效力，又本案土地於完成登記後，依照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三七)資政民地甲字第八七號代電規定，須俟該會社更名後再憑總登記書狀（見附件十一）與行政院前開代電規定，亦屬相符。(2)中報書「驗證」「運送」及「撤准登記」及背面「審核」等欄空白未填，惟查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保存之中報書已完妥（收件）「初審」「台帳核對」「憑證核對」等項（見附件十五），且對於該項土地總登記之審查結果（即審核）公告經過，確定更正等工作亦均已照「台灣省各縣市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公

告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在本業土地台帳每一地號未行左邊，分別記明蓋章（見附件十七）均有該項申報書及土地台帳可資查考，因此該縣對地號登記所有申報書上之「驗證」「運證」「批准登記」及「審核」各欄，大都均未重復蓋章，因既已在台帳上另有蓋章，負責為證明已符合法定之審定等程序，要雖謂因申報書上有關重複各欄未蓋印章而可否定登記之效力，且查竹北地政事務所與上達同一程序完成登記土地在八萬五千餘筆，並非本業土地有例外情形，縱使為漏蓋印章，乃為政府機關人員，辦事手續上之疏忽，決不能因此而認為產權上之有瑕疵，況該項總登記，業經查明責任，已於五十七年七月廿日由台灣省政府將當時負責總登記人員分別予以處分有案。(3)依據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公司即不得為權利主體；(4)查法制定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所簽意見，係答復本局九月十二日所詢該福利合資會社，是否仍須依照公司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發佈命令解散，據該室查復意見亦係針對「聲請法院發佈命令解散」而言，本局依該會社股東聲請全體股東公司共有登記，當審核為公司共有登記以前該公司依法解散規定，先請法制機構核發意見，該室據本局之審核公司共有登記而簽註意見，以為該會社既未依公司法改組為公司登記，目前中辦全體股東公司共有登記而屬違法既中辦公司共有登記不得再以會社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並非追溯本案會社土地，已於六十六年完成登記亦屬無效，但此點即為監察院所誤解，而監察院調查人員未審核全案內容（見地政局 113.12 207 卷宗上項卷宗已由省府五二府人乙字第三六一九二號函送鈞會）遽作斷語實嫌斷章曲解況查全省土地總登記時，依照會社名義登記者亦非僅福利合資會社而已，即在同關而並未有農林「興業」兩會社，亦以同一情形完成，監察院亦已查悉且並未否定其總登記，又其他各地政事務所亦有會社，組合等名義完成土地總登記者，而監察院調查人員僅看到福利合資會社之登記，而未能知全省實際情況，不無失之偏頗。(三)土地變更登記之處理：查日時時代之會社，已依法登記之不動

產于光復後會社改組或解散後所提出之不動產登記應予受理一案係據前台北市長游彌堅等提經八年度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並准省政府據法制定，及台灣高等法院先後登報略以日據時期之會社，除于光復後已依我國法令取得法人資格者外，其未完成法人登記或解散清算中者，依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視為存續，其不動產所有權可先認為共同關係以共有人名義登記等意見，省政府始以卷捌已巧府地甲字第九一六號代電（見附件十）通飭全省辦理該項變更登記，在該代電既無時限之限制，在土地法第七十二條之變更登記，亦更無時限之限制，本業福利合資會社所有土地光復後既經辦理總登記，並經財政廳依法清理無利人資金，給予證明，但以該會社因未完成公司法人登記，對於其已登記會社土地，無從辦理變更更為公司土地登記，其于五十七年五月間，由該會社股東羅季萍等十人檢同原會社股東吳均書及股東名冊申請依照上級台灣省政府代電規定，變更更為全體股東公司共有，本局根據新竹縣政府審核與上級代電規定相符後，本人即依法將法制定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意見及省政府卷捌已巧府地甲字第九一六號代電規定成例發報主管長官核定後函復新竹縣政府（見地政局 113.12 207 卷宗，上項卷宗已由省府五二府人乙字第三六一九二號函送鈞會），並無不備之處，監察院則舉書所指有偏袒徇情，以本業土地於總登記以後，依據上級行政命令規定及以往成例，既經新竹縣政府審核相符，照核予以核復，不知所指徇情徇情已究有何根據？又該院則舉書指該項變更登記應限于卅八年截止，更係誤會，蓋福利合資會社股東羅季萍等十人中請公司共有登記，不屬省府奉准，蓋福利合資會社股東一九九三號代電規定卅八年底止之時限已如上級，不亦再替。又查內政部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七三五九一號函示：未於土地總登記期間提出申報之地號，並未經政府機關列入無主土地公告及國有登記，依法自應視為已收地，並未據政府機關列入無主土地公告及國有登記時，應准受理。（詳見附件十四）而該會社股東羅季萍等十人係于一九一五年五月提出公司共有登記，地政機關照內政部上開函示，予以